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現有安排，倘相關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網頁版<sup>3</sup>公司通訊(於下文詳述)，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連同本公司網站統稱「網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或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sup>1</sup>(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sup>2</sup>除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一致，本公司將根據上文所述繼續以現有電子形式安排發佈公司通訊，惟下列者除外：(i)有關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請參閱下一段)之安排；及(ii)印刷版公司通訊將寄發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分別向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sup>2</sup>。倘本公司並無獲得股東電郵地址或所獲之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並不包括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登記股東

就登記股東而言，包括新登記股東，本公司將分別向各名股東提出諮詢，彼等是否同意僅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頁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收取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倘本公司於向該股東發出本公司通知起計28日內並無接獲任何回覆表明股東反對，則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頁版本以取代印刷本，而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相關公司通訊的通知將以電郵方式向登記股東發出，或倘登記股東並無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會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查閱公司通訊網頁版本的登記股東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查閱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司通訊，或如欲收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本公司將免費向其寄發印刷本(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非登記股東

就非登記股東而言，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將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出。非登記股東如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頁版本的刊發通知，應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聯絡，以作出必要安排。倘本公司並無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由非註冊持有人的中介人收到非註冊持有人的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則不會向非註冊持有人發送刊發網頁版本公司通訊的通知。非登記股東亦可提出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刊發相關公司通訊後，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如欲收取相關公司通訊印刷本或現已選擇語言版本以外的版本(如先前已作出任何選擇)，可填妥及提交相關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下文)。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有權隨時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頁版本)，費用全免，方式為於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填妥及提交相關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243-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述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及／或要求印刷本的申請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 登記股東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 非登記股東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選擇公司通訊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之疑問，可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852) 2980 1333。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報概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指尋求股東指示如何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之任何本公司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並不包括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3. 公司通訊於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 登記股東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致：**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243)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1243-ecom@hk.tricorglobal.com)

甲部 本人選擇(或被視為同意)查閱於貴公司網站刊發的最近期公司通訊<sup>^</sup>(「網頁版本」)，惟欲收取：

(請於下列空格內劃上「✓」號)

最近期年報的印刷本；及

最近期中報的印刷本；及

其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註明：\_\_\_\_\_

乙部 本人欲按以下列方式收取貴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僅參閱網頁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於貴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或電郵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i)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所有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sup>#</sup>。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i)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函印刷本，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請以英文大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請填妥所有資料。倘並無於空格內劃上，或在多於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並無簽署或錯誤填上其他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通訊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通訊申請表格應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向閣下發出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在合理時間內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243-ecom@hk.tricorglobal.com)。
- 閣下有權隨時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方式為在合理時間內郵寄(地址見上文附註3)或電郵至1243-ecom@hk.tricorglobal.com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接納在本公司通訊申請表格上填寫的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閣下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通訊申請表格之疑問，可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852) 2980 1333。
- <sup>^</sup>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報概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sup>#</sup>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指尋求股東指示如何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之任何本公司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並不包括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見上文附註3)。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

## 非登記股東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致：**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243)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1243-ecom@hk.tricorglobal.com)

###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sup>2</sup>，閣下如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sup>1</sup>，閣下應與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統稱「中介人」)聯絡，並向中介人提供閣下的地址或電郵地址。

**甲部** 本人選擇(或被視為同意)查閱於貴公司網站刊發的最近期公司通訊<sup>1</sup>(「網頁版本」)，惟欲收取：

(請於下列空格內劃上「✓」號)

最近期年報的印刷本；及

最近期中報的印刷本；及

其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註明：\_\_\_\_\_

**乙部** 本人欲按以下列方式收取貴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僅參閱網頁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於貴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非登記股東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請以英文大楷填寫)

地址：

簽名：

日期：

### 附註：

1. 請填妥所有資料。倘並無於空格內劃上，或在多於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並無簽署或錯誤填上其他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非登記股東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2. 非登記股東指本公司股份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3. 上述指示適用於向閣下發出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在合理時間內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243-ecom@hk.tricorglobal.com)。
  4. 閣下有權隨時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方式為在合理時間內郵寄(地址見上文附註3)或電郵至1243-ecom@hk.tricorglobal.com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5.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接納在本非登記股東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上填寫的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6. 閣下如有任何有關本非登記股東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之疑問，可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852) 2980 1333。
- <sup>1</sup>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報概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見上文附註3)。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 MAILING LABEL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香港